沙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沙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制度，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配合开展有关评估工作。

（四）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落实省定药物政策；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基本药物价格政策，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再生育审核报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沙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886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67.35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沙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886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0.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7596.3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的卫生计生事业运转经费。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8867.35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95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23.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875.88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5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公务用车运行、办公用房维修维护等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9万元，与2017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等相关条例，细化措施,强化监督,从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今后我部门将一如既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沙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继续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围绕卫生计生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近年来中央、省委一系列指示精神，全面做好卫生计生各项工作：一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二是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是做好妇幼保健工作，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四是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五是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六是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1. 部门职责及工作绩效目标指标

**1、公共卫生服务**

职责描述：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2、医疗卫生服务**

职责描述：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绩效目标：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3、计划生育服务**

职责描述：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4、中医药健康**

职责描述：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绩效目标：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5、卫生计生政务**

职责描述：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44沙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公共卫生** | 2576.26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 |  |  |  |  |  |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360.34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免费健康体检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2、疾病预防控制** | 135.00 |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组织开展全县爱国卫生工作。 | 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流动和传播，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60% | ≥40% | <40% |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00% | ≥95% | ≥90% | <90% |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6.30 | 负责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99% | ≥98% | ≥97% | <97% |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98% | ≥96% | ≥94% | <94% |
| **4、妇幼健康服务** | 74.62 | 落实上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等各项工作。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住院分娩率 | ≥98% | ≥96% | ≥94% | <94% |
| 5岁婴儿死亡率（‰） | <7‰ | 8‰ | 9‰ | ≥9‰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产前筛查率 | ≥50% | ≥45% | ≥40% | <40% |
| **二、医疗卫生** | 1475.04 | 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  |  |  |  |  |
| **1、医疗服务** | 50.00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服务，健全我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惠民工程等各类医疗服务工作。 | 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患者死亡率 |  |  |  |  |
|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门急诊服务窗口平均等候时间（分钟） | <10 | <15 | <20 | ≥20 |
| 病床使用率(个） | ≥20 | ≥15 | ≥10 | <10 |
|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  |  |  |  |
| **2、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1425.04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药占比 | <45% | <50% | <55% | ≥55% |
| 药品加成率 | <15% | <18% | <20% | ≥2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计划生育** | 410.79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410.79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2、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面 | ≥90%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70% | ≥60% | ≥50% | <50% |
| **四、中医药** | 40.00 |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1、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  |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辩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  |  |  |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3 | 2 | 1 | 0 |
| **2、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3、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40.00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患者满意度 |  |  |  |  |
| 建设中医医疗重点专科数量 |  |  |  |  |
| **五、卫生计生政务** | 3094.29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  |  |  |  |
| **1、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及科研能力建设** |  | 开展卫生计生人才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提高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7 | 6 | 5 | <5 |
| **2、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  | 监督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权益。 |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考核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300.00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等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人员培训结业率 |  |  |  |  |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4、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 | 2794.29 |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我县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 | 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 | 是 | —— | —— | 否 |
| 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是 | —— | —— | 否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软硬件正常服务情况 | 是 | —— | —— | 否 |
|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沙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35.9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9万元，主要为计算机、 空调、打印机等。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沙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35.96 |
| 1、房屋（平方米） | 3947 | 35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947 | 356 |
| 2、车辆（台、辆） | 2 | 19.8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60.12 |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